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6号 (A/45/26)



联 合 国

1991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1年1月9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的工作安排	3 - 9	1
三、 纽约市长访问委员会	10 - 14	3
四、 委员会处理的问题	15 - 68	5
A. 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15 - 18	5
B. 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 部的协定》的执行所引起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19 - 45	6
1. 东道国关于旅行的条例	19 - 23	6
2. 东道国核发的入境签证	24 - 25	7
3. 伊拉克的控诉	26 - 31	8
4. 加速入境和海关手续	32 - 34	9
5. 免除税捐	35 - 41	10
6. 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特约商店以便利外交人员 和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42 - 45	11
C. 交通: 车辆的使用、停车和有关事项	46 - 48	12
D. 保险、教育和保健	49 - 53	13
E. 联合国成员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和鼓励传播媒 介介绍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职能与地位问题....	54 - 57	14
F. 其他事项	58 - 68	15
五、 建议和结论	69	17

一. 导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1989年12月4日第44/38号决议中,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并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本报告分为五节。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第五节。

二. 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由东道国和大会主席于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下与各区域集团咨商后所选定的十四个会员国组成”。1990年委员会成员没有改变,即包括下列会员国: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马里
中国	塞内加尔
哥斯达黎加	西班牙
科特迪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塞浦路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国	美利坚合众国
洪都拉斯	

4. 在1990年期间,康斯坦丁·穆绍塔斯先生(塞浦路斯)继续担任主席,保加利亚、加拿大和科特迪瓦代表担任副主席,埃米莉亚·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担任报告员。

5.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规定。该决议特别责成委员会“处理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过去由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各类问题”。该决议还授权委员会研究《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审议

《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执行所引起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1982年5月委员会通过的议题清单在1990年间继续采用，其内容如下：

1. 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执行所引起的问题并提出建议，这些问题包括：

(a) 东道国核发的入境签证；

(b) 加速入境和海关手续；

(c) 免除税捐；

(d) 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特约商店以便利外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欠债诉讼问题和为解决与欠债有关的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人员的住房问题。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

6. 东道国的活动：协助联合国大家庭成员的活动。

7. 交通：车辆的使用、停车和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和鼓励传播媒介宣传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任务与地位问题。

10. 审议和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6.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五次会议：1990年1月31日第144次会议，1990年4月30日第145次会议，1990年6月18日第146次会议，1990年10月10日第147次

会议,1990年11月14日第148次会议。

7. 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主席、报告员、三名副主席、以当然成员身份出席主席团会议的一名东道国代表。主席团负责审议委员会面前的所有议题,但关于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除外,该议题由全体委员会经常审查。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举行了七次会议,会期为1990年1月16日和29日、2月8日、4月12日和25日、6月14日和9月20日。除了其他事项外,主席团在秘书处新闻部代表参与下讨论了可以举行的活动,以鼓励新闻媒介宣传联合国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的作用和他们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并邀请秘书长和纽约市长戴维·丁金斯先生来向委员会讲话;主席团还审议了主席从各常驻代表团收到的信。主席团的提案和建议由主席转递委员会全体会议,供委员会核可。

9. 委员会第146次会议在有关各方协商后任命里夏尔·泰蒂先生(加拿大)为研究在联合国总部开办一个特约商店的可能性的工作组新主席。泰蒂先生接替何塞·罗伯托·马丁内斯先生(洪都拉斯)的工作。工作组在1990年6月27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决定要求获得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这方面的现有设施的资料。

三. 纽约市长访问委员会

10. 在1990年1月31日举行的第144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主席团已讨论了邀请新当选的纽约市市长戴维·丁金斯先生来向委员会发言的问题。委员会核可了主席团邀请丁金斯先生在委任新的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主任后的“一个适当时间”向委员会发言的建议。1990年5月22日,主席致函市长,请他来参观联合国并向委员会发言。他并在信上指出秘书长也将出席该会议。市长接受了这项邀请。

11. 1990年6月18日举行的第146次会议的第一部分时间是专门供市长来委员会访问时用的。秘书长在发言时热烈欢迎纽约市市长。他指出,虽然这次并不是丁金

斯先生来联合国总部访问的第一次；但是，这却是纽约市行政首长亲自光临委员会的第一次。市长的访问被认为是过去几年来联合国外交界与东道城市促进合作和了解的一个重要的象征。在执行其职务时，委员会处理了许多对联合国以及东道国和东道城市极为重要的问题。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派驻联合国的各个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的问题一直列在委员会的议程上。这些因素对各代表团的有效行使职务和代表团在纽约市的正常生活是极为重要的。东道国和纽约市有关当局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极受赞赏。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美国代表团东道国科、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和纽约市警察局在设法适应外交界的许多需要、利益和要求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受到了表扬。但是，一些问题还是继续存在的，例如东道国对若干代表团人员以及对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施加的旅行限制。但是，可喜的是各种迹象显示这些限制正在放松。秘书长希望所有这些限制能尽快消除。纽约市委员会在其一份报告中确认联合国并不只是曼哈顿东道一栋引人注目的大建筑物和公园。它也是一个大雇主、商品采购者、建设者、金融机构、吸引游客的地方和一般地说是促进纽约市和周围区域经济的机构。估计联合国一年在纽约市地区的开支达\$83 000万。今后这项在东道城市的开支预期将增加。在提到委员会最近采取的宣传方案时，秘书长认为在市长的合作下，委员会可期望联合国外交界与纽约市之间将继续促进了解。

12. 在向委员会发言时，丁金斯市长说纽约的外交使团是全世界最大的。随着它改善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和政治的关系，它的工作对纽约市也会有正面的影响。他任命一位资深的纽约事务专员保罗·奥德怀尔先生担任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办公室的主任。存在的问题是关于纽约各债权人对外交使团成员的索赔。这种问题的存在并不是由于各国政府的失信，而是由于本国的各种困难。他希望委员会将继续与纽约市联合国委员会合作，使这些问题获满意的解决。各外交使团对本地的经济有重大的影响。1988年，各外交使团的开支为将近\$10亿，这使本地经济得到最为需要的刺激。更重要的是，外交官的个人生活和职业生活已与日常的城市生活结构十分紧密地结合起来，他们对艺术、文化、教育和商业作出的贡献使各方面

的生活更加丰富了。市长呼吁联合国各个成员尽一切努力在其各自团体范围内促进容忍、尊重和了解的精神。联合国是站在促进和平、自由和民主的全球运动的最前线。

13. 主席代表委员会感谢秘书长和市长的宝贵的演讲。同时,他也表示希望他们的话将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外交界、东道国和纽约市人民的合作和相互了解。委员会将同东道国和纽约市继续努力使大众更加了解联合国所起的作用和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在解决全球和区域问题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作的日益重要的工作。

14. 东道国代表指出,联合国与东道国的良好关系代表了联合国和东道国对它们的共同问题试图找出最好的解决办法的最好的传统。在代表美国总统发言时,他重申美国决心尽其作为东道国的义务并从而帮助联合国对建立一个更和平的世界作出贡献。

四. 委员会处理的问题

A. 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15. 1990年1月31日,委员会第144次会议恢复审议与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有关的问题。主席通知委员会各成员他收到了古巴代表团1989年12月29日的信,其中对1989年12月28日在其代表团馆舍进行的示威提出抗议。东道国代表便通知主席团他已就此事项与有关的代表团取得联系,双方面都觉得满意。古巴的奥拉马斯大使向委员会证实了这项资料。

16. 美国代表向委员会各成员和派驻联合国各常驻代表团保证美国决心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找出各种的解决办法。他鼓励有遇到困难的各代表团向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它们的问题。对于古巴提出的抗议,他向委员会证实该问题已获满意的解决。

17. 1990年10月10日,主席在第147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他收到了1990年8月

13日阿尔巴尼亚的巴斯基姆·比塔卡大使的一封信，该信就8月初在阿尔巴尼亚代表团馆舍附近举行的示威提出抗议。主席团已在1990年9月20日的会议上讨论了该信的内容。东道国代表通知主席团，美国当局无法阻止这种合法的示威。但是，他答应美国代表团将调查阿尔巴尼亚信内所称的违反行为。

18. 在同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马里的代表对美国有关当局为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期间来访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作出的极妥善的安排，表示赞赏。在总结时，主席代表委员会对美国当局在首脑会议期间在安全方面作出的各项安排，表示感谢。

B. 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的执行所引起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1. 东道国关于旅行的条例

19. 委员会遵照大会第44/38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其中敦促东道国根据委员会对东道国颁布的旅行规定的审议情况，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的义务，恢复对此一事项的审议工作。在第144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说，委员会在过去一年期间，非常活跃。委员会针对各国驻纽约代表团的工作和外交人员的生活，讨论了不少重大问题。保加利亚对东道国在这方面的贡献表示感谢。但是，东道国施加的旅行限制，仍然是保加利亚严重关切的问题。他希望东道国解决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问题。他回顾东道国提出过的意见，认为基于国家安全理由，实施这些限制是必要的。这种说法站不住脚。东道国代表在以前的会议上曾应允将受影响国家的代表就旅行限制问题表示的关注转告国务院。他希望收到关于此一事项的必要澄清。

20. 保加利亚代表在1990年6月18日第146次会议上说，他满意地了解到，关于波

兰的旅行限制已经撤消。他表示,希望这些对所有其它有关方面实施的不合理措施,获得重新审查。对于同东道国代表发展中的良好工作关系,他也表示欢迎。

21. 保加利亚代表在第147次会议上指出,虽然没有正式宣布,但他了解美国关于旅行限制的政策又有了积极的变化。最近对另一个东欧国家撤消了这种限制。保加利亚满意地注意到美国关于此一事项的立场有此积极变化,并展望有一天取消对其它有关国家的这种限制。

22. 美国代表答复说,东道国最近的行动并不意味东道国立场或政策本身的改变。美国仍然相信这些措施是照顾国家安全方面所必要的,且不妨碍其根据《总部协定》应负的义务。然而,客观形势要求作出一些调整,美国将继续对这种变化作出反应。

23. 苏联代表对东道国重新审查歧视性的旅行限制表示欣慰。看到以友好方式来解决日常生活问题,令人高兴。但还是有些问题未获解决。目前已经有条件实事求是地对待长期的问题,这包括若干驻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人员的歧视性旅行限制。这个问题应以合作精神并依照现行法律文书的有关规定来解决。苏联希望,尽快作出努力,解决问题。

2. 东道国核发的入境签证

24. 在1990年4月30日委员会第145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请委员会注意关于核发签证给巴勒斯坦出席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代表团团员的签证引发的问题。虽然代表团多数团员获得了签证,但有两个人的申请被拖延,其中一人从未获得签证。观察员认为东道国拒绝核发签证违反了它依《总部协定》应负的义务。

25. 东道国代表答复说,关于这个未发的签证,有过双边的接触。不过,他对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评论表示注意,并答应进一步调查此事。

3. 伊拉克的控诉

26. 在第147次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主席团在1990年9月20日讨论了伊拉克常驻代表于1990年9月11日向他提出的控诉。这些控诉主要涉及取消伊拉克代表团人员多次入境签证、代表团的银行帐户和代表团收信邮递延误所引起的一些问题。邮递问题业已澄清,有关代表团对其解决方式感到满意。东道国代表通知主席团,他将澄清伊拉克提出的其它问题。

27.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说,美国当局拒绝让一架载有伊拉克外交部长和伊拉克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代表团成员的伊拉克专机在纽约着陆。伊拉克驻华盛顿大使于1990年9月20日获得关于此项决定的通知。由于这种情况,伊拉克决定不以部长一级参与大会的工作。这样一来,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伊拉克就不能在大会发表意见,或与其它代表团在大会进行接触。美国当局的这一行为违反了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第11和第12节应负的义务。这是美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一个问题。伊拉克代表要求美国取消其对该国外交部长参与大会议事工作的限制。

28. 伊拉克代表还通知委员会,美国当局对伊拉克代表团人员施加的旅行限制,自1990年9月21日起生效。这项措施也违反了外交特权。此外,冻结伊拉克资产、冻结伊拉克代表团的银行帐户以及冻结其新闻帐户,妨碍了该国代表团的工作。拒绝向伊拉克外交人员提供多次入境签证也是一种严重的阻碍。美国总统下令对伊拉克采取武断措施,没有将伊拉克驻联合国代表团排除在这些行动之外。因此,美国公司拒绝同伊拉克代表团做生意,因为惧怕报复和制裁。他呼吁主席向东道国代表提出这些问题。他希望伊拉克代表团获得的对待方式符合《总部协定》的有关规定。

29. 主席说,他早已将伊拉克的关切事项转达东道国。他已向伊拉克常驻代表报告,他已获得东道国方面的理解,东道国对伊拉克提出的若干问题之一,需要更多资料。

30. 东道国代表说,伊拉克代表的指责有错误。关于该国外交部长的专机问题,

美国曾建议阿齐兹外交部长使用商办交通工具旅行。《总部协定》规定美国不得对来往总部地区的任何旅行施加任何阻碍。《协定》中没有任何关于批准专机的义务。美国拒绝一架专机绝不致限制外交部长参与大会的议事工作。九十位外交部长乘坐商办班机前来参加大会本届会议。鉴于伊拉克政府不准许伊拉克境内的外国人不受限制地旅行，他认为向美国境内的伊拉克人提供特殊待遇极不适当。伊拉克竟然提出安全威胁作为要求特殊待遇的理由，他觉得很讽刺，特别是伊拉克对各种恐怖集团的赞助有增无已。不过，如果伊拉克外交部长抵境，他将会获得适当的安全保护。同时，关于银行帐户问题，美国将努力逐项研究，作出必要措施，让伊拉克代表团利用其帐户，以便伊拉克代表团承担其有关联合国的义务和责任。

31. 伊拉克代表答复说，他没有指责东道国。他陈述的是事实，众所周知的事实。他重申他的观点，这不是美国—伊拉克问题，而是美国与联合国之间的问题。美国代表的意见与委员会的工作无关，基于这个理由，伊拉克不予评论。

4. 加速入境和海关手续

32. 主席在1990年1月31日第144次会议上提到在东道国机场向刚抵步的家属提供协助遇到一些困难。他说主席团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东道国代表答应提请其国家有关当局注意此事，以澄清这方面的现行程序。

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第145次会议上说，他在《纽约时报》上看到，纽约机场将改变美国公民的入境手续。他希望提议的改变不会影响“A”和“G”签证持有者。他在与美国代表团进行的非正式接触中建议，如果纽约机场的确切手续能够有一书面简介，驻纽约的代表团和领事馆将获益不浅。在几个抵达站的一些地面人员也不太了解手续。他不知道东道国代表可否就此问题提供任何资料。

34. 东道国代表就该问题作出答复，证实目前正在考虑改变现行入境手续。新手续的实施推迟了几个月。目前，在肯尼迪和纽瓦克机场各主要抵达站，所有乘搭国际航班抵达的美国公民由海关官员查验，“A”和“G”签证持有者另有一通道处

理。他预料该程序会继续使用,不应 对“ A”和“ G”签证持有者的查验造成不便。改变将影响美国公民,他们需要通过另一条通道。新程序可能分阶段实施,在那种情况下,美国代表团将通知委员会。美国也准备为此问题拟定书面指示。

5. 免除税捐

35. 西班牙代表在第145次会议上回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第26段提到联合王国代表团遇到一些问题,无法在东道国一些州内获得免税待遇。东道国代表答应美国代表团将调查此事。² 那些问题仍然存在。州政府当局似乎不了解外交人员享有免税待遇。西班牙代表请东道国提出关于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

36. 美国代表在答复时向西班牙代表保证,已经与华盛顿主管当局讨论了这个问题。在美国这么大一个国家,加上权力分散的政府制度,这些问题是难免的。目前华盛顿还在审议该问题。他答允将东道国为改善这个情况而采取的实际步骤通知委员会。

37. 法国代表在第146次会议上说,几个代表团讨论了他们在获得免税待遇方面所碰到的问题。法国代表团成员在加利福尼亚、康涅狄格、伊利诺斯和马萨诸塞等州也遇到同样的问题。那些事件涉及商店职员。他们拒绝给予免税待遇,声称州政府或地方条例地位高于联邦条例。他请东道国特别审查免税问题的那个方面。

38. 联合王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他在去年十二月提出免税的问题,并在当时建议,一个解决办法是改进免税证的措词。他高兴地获悉,措词已有了改进,说明免税适用于全国范围。他还建议,另一个实际可行措施是,国务院外国使团办公室可直接与大旅馆和汽车出租公司等法律顾 问接触,以减少在其营业地点的免税问题。外国使团办公室可建议那些公司将关于免税的资料输入其计算机系统。

39. 加拿大代表在第147次会议上指出,东道国过去为确保商界适当遵守外交人员免税待遇而尽了很大努力。但那方面仍然有一些问题待解决。许多在纽约和美国

其他地区的连锁旅馆和百货店都不遵守外国外交人员的免税地位。委员会应研究如何可以解决这些问题。他提议与外国使团办公室主任开一次会讨论与执行《总部协定》有关的现有问题。

40. 联合王国和西班牙代表支持加拿大代表的建议。委员会以前成功地安排了与纽约市当局会谈。同联邦当局会面也会有好处。会议讨论范围应尽可能广泛,使每一个代表团可以提出任何涉及联邦政府的问题,不单是与免税有关的问题。

41. 美国代表说,他会将提议转达华盛顿有关当局。但最好是有一个有实际证据的问题可以与有关当局讨论。美国代表团愿意随时听取与东道国有关的任何问题的评论、投诉、问题和建议。他鼓励那些确实有问题的代表团直接向美国代表团提出。

6. 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特约商店 以便利外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42. 主席在1990年1月31日第144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主席团在1990年1月16日的一次会议上讨论了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特约商店的可能性。主席团认为在1989年5月25日委员会第140次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应继续关于此事的工作。

43. 法律顾问指出,开办特约商店是委员会长期以来辩论的一个问题。他告知委员会,秘书长在1989年11月3日收到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其中提请秘书长注意此事,并请秘书长就开办此设施的问题提出其意见。法律事务厅与总务厅进行了联系,后者在周详研究了此事后作出结论,认为总部空间非常缺乏,因此似乎无法在现有大楼内任何地方找到足够的空间开办一个完备的免税店。秘书处有关部门继续在探讨此事。

44. 委员会在1990年6月18日第146次会议上接纳主席团建议,任命泰蒂先生(加拿大)为研究在联合国开办一个特约商店的可能性的工作组主席。主席表示希望工作组能够建设性地审议问题。

45. 工作组主席在第147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已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发信,请他们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维也纳已给了答复。资料齐备后,工作组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C. 交通: 车辆的使用、停车和有关事项

46. 在第144次会议上,法律顾问称,他在1989年10月27日举行的第141次会议上曾答应将秘书处拟议采取的措施通知委员会,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排除某些代表团对其成员乘坐“S”牌照汽车在联合国停车场内停车时遇到困难的关切。秘书处已制定出一项办法,可以在发给每位代表的停车证上列出多辆的汽车牌照。最近已发通知给各代表团,内称:“将颁发开列有每位代表多辆汽车牌照的停车证,以便让代表在不能用“D”牌照的车子时,可临时改用他(她)的“S”牌照车子。”已请拥有一辆以上汽车的代表,携带其多余车辆的有效登记证,及其“D”牌照车辆的第四十四届大会的停车证,前往联合国停车场管理处(S-B1-01室)办理手续。

47. 哥斯达黎加代表感谢法律顾问为解决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

48. 保加利亚代表提出“行车违规”问题。保加利亚难于接受美国代表团的意见,即它不能也不应介入涉及外交使团案件的法庭审判程序。他怀疑这种作法不完全符合国际法。他指出外交官享有地方法庭的管辖豁免。有关的国际文件明确规定有这种豁免。他希望按照国际法解决未决的案件。虽然东道国对纽约市交通情况的关切是可以理解的,但事实表明外交官行车违规的数量和性质都是微不足道的,并不构成对纽约市交通的严重威胁。他希望东道国能过问此事,并研究如何解决所谓的行车违规问题。

D. 保险、教育和保健

49. 主席在第144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各成员说,主席团于1990年1月16日会议上审议了缺少供联合国组织各成员使用的娱乐设施问题。主席团决定进一步研究此事项。还提到纽约外交人员子女教育所需费用问题。他们的教育费用增加很多,理由是他们不是美国公民或纽约州永久居民。东道国代表答应过问此事。

50. 保加利亚代表提出纽约外交人员子女教育问题。保加利亚代表团工作人员的子女申请到纽约市立大学读书时,被要求签署一份宣言,声称完成学业后将在美国永久居留。此类宣言实际上将阻止外交官的子女在美国就读。他说,联合国雇员的子女并未遇到此种问题。此外,对外交官子女所收的学费,比联合国雇员的受抚养人高二至三倍。他要求有平等的待遇,并要东道国同纽约市联合国委员会和领事使团一起过问此事。

51. 美国代表答复有关学费的问题时说,美国代表团将过问此事。如果美国代表团不能解决该问题,至少会向有关方面说明今后的前景或代表团不能取得预期结果的原因。后来,美国代表团的一位代表就此事向保加利亚代表作了令人满意的澄清。

52. 在第147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通知委员会说,该国代表团投保的保险公司取消了合同。许多代表团都遇到这一问题。同纽约和新泽西州当局就此事进行了接触,但仍没有保险公司同意为叙利亚代表团保险。他问东道国代表是否可采取任何措施解决此事。

53. 东道国代表答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问题说,一旦得到有关资料,他将回答这一问题。他鼓励遇有此类问题的代表团,立即向美国代表团提出,不必等待委员会开会。

E. 联合国成员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
和鼓励传播媒介介绍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
职能与地位问题

54. 在第144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说,主席团进行了几次讨论,鉴于联合国和纽约的外交使团在当地报纸和电视上一般具有负面的形象,因此考虑采取一些措施,鼓励传播媒介介绍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职能与作用。主席团决定邀请秘书处新闻部的一位代表非正式地审议在此方面的活动。

55. 委员会在第145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说,大会第44/38号决议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途径,说明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按照这一要求,主席团于1990年2月8日、4月12日和25日同主管新闻部副秘书长举行了几次会议,以期拟定在此方面的具体措施。结果,新闻部制定了一项宣传方案,其主要内容可纳入本两年期各新闻方案和预算范围内。

56. 在第145次会议上,新闻产品司司长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宣传方案。所提议的方案包括如下内容:在《联合国专讯》丛刊中发表一篇文章,以新闻体裁和人们乐见的形式介绍联合国各代表团的作用(新闻部将向尽量多的当地报纸分发该文章);在《联合国纪事》发表一篇试验性文章;在《联合国视野》辑内制作一个广播节目;和一项《世界记事》电视节目。委员会一致批准了拟议的方案。

57. 在第146次会议上,新闻部代表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宣传宣传方案各阶段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其中许多活动将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时按时开始。虽然联合国没有自己的发射台,但广播和电视将给予特别的注意。因此,新闻部建议同委员会各成员密切合作,安排委员会成员参加当地广播和电视台的“谈话节目”。委员会采纳了新闻部提出的该方案的补充建议。

F. 其他事项

58. 主席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在委员会1990年4月30日第145次会议上悼念已故塞浦路斯大使泽农·罗西泽斯先生,他曾于1971年12月到1979年7月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为泽农·罗西泽斯先生默哀一分钟。

59. 主席在第145次会议上还宣布保罗·奥德怀尔先生已任命为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的下一任专员。美国代表在向委员会介绍奥德怀尔先生时指出,他是一位杰出的律师,一直从事维护民权和人权的工作,从他出色的民事工作中,对纽约市有深刻的了解。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欢迎奥德怀尔先生,并热烈祝贺他荣任联合国和领事使团专员的新职。委员会希望与他的前任吉利恩·马丁·索伦森夫人时一样,同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保持同样的密切合作关系。

60.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提到委员会早已熟知的那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所遭遇的种种问题。此外,他告知委员会,有一名利比亚代表团人员未获准许前往弗吉尼亚州出席美国-阿拉伯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年会。美国政府当局还拒绝了利比亚参加4月在费城坦普尔大学举行的多边外交和维持和平讨论会的要求。这些限制都是不合理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随时愿意直接或通过秘书长和法律顾问与东道国对话,或根据《总部协定》要求仲裁。他希望东道国政府能解决所有上述问题。

61. 东道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大家都已熟知造成这种情况的背景。关于旅行问题,他重申美国政府一向信守允许进行联合国公务旅行的承诺。至于利比亚观察员提到具体事件,美国认为这些旅行都是“非公务旅行”基于国家安全上的考虑,因此限制了这两次旅行。关于某些管制上的其他问题,美国政府认为,只要它不影响人员进出总部地区就算已经履行了作为联合国东道国的条约义务。越出纽约市区之外的旅行都要个别审查。他注意到有关这项问题的发言,并保证将告知美国政府。

62.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他完全接受东道国在保护其国家安全上的需要。不过,他对限制参加在费城举行的关于维持和平的第二次会议所给予的理由略有保留,也就是东道国并不认为这种会议属于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范围。联合王国代表团的一名人员出席了该次会议,因为它认为这是代表团职责的一部分。虽然他并没有对美国的这项决定提出疑问,但他怀疑有关这项决定的理由是否太过牵强。

63. 美国代表指出,该次会议由私人团体主办,因此,不视为是联合国的公务。他承认确有“含混不清”之处。美国预备直接或与联合国法律顾问逐一处理这些案件。

64. 保加利亚代表在第146次会议上指出,居住在纽约市的保加利亚人能够参加保加利亚的选举。他就此感谢东道国和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向保加利亚代表团提供的协助。

6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指出,利比亚代表团愿意讨论议程上的每一个项目,因为利比亚代表团受到向委员会提出的每一个问题的影响。他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继续与东道国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如有必要也愿提交仲裁,以便解决与东道国之间这些长期为人熟知的问题。

66. 在1990年11月14日第148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提到了伊拉克驻联合国代表团遇到的种种有关《总部协定》的问题,他希望这些问题能以而且将以促进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得到解决。

67. 古巴观察员通知委员会,过去十一个月期间古巴代表团前面经常有敌视它的示威。在这些示威当中代表团的好些成员和他们的家属一再受到口头谩骂和身体攻击的骚扰和恫吓。古巴一再向东道国报告此种非法行为,而且后者已保证将来将对它们加以约束。虽然情况有了一些改进,但极端份子的行为似乎显示出他们受到了东道国某种程度的鼓励。最近一份提请秘书长注意的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按照《总部协定》和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为东道国所规定的义务,协助结束这些不光彩的活动。

68. 美国代表对于发生了古巴代表叙述的事件表示遗憾。他向古巴代表和委员会成员保证,东道国各主管机关正在密切合作,以制止此特别示威集团采取任何非法活动。他否认了任何暗示东道国当局可能容忍此种不恰当活动的说法。他进一步向委员会各成员保证美国不容许不合法的示威,他并强调美国将继续有力地执行法律,保护古巴代表及其家属。

五. 建议和结论

69. 委员会在1990年11月14日第148次会议上核可了下列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处参与其工作,并深信它的重要工作因有关各方的合作而得到加强。

(b) 考虑到维持适当条件以便各国驻联合国使团和代表团正常工作,符合联合国和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并希望在其会议上提出的悬而未决问题将本着合作精神根据国际法获得适当解决。

(c) 考虑到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是他们有效地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并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国代表团在履行职责时受到任何干扰。

(d) 委员会审议了东道国对某些代表团的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施加管制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各有关会员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e) 为了便利司法审判程序,委员会吁请各会员国代表团在涉及其代表团和人员安全的案件方面,同美国联邦当局和地方当局尽力合作。

(f) 委员会呼吁东道国审查有关外交车辆的措施,以期满足外交人员的需要,并就有关交通的事项同委员会协商。

(g) 委员会愿再次感谢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科、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特别是纽约市警察局,它们协助委员会致力满足外交界人士

的需要、利益和要求,提供接待,促进外交界人士与纽约市人民的互相了解。

(h) 委员会强调,对联合国日益重要工作有正面理解尤其重要,它敦促继续致力使公众认识联合国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在解决全球性和区域性问题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极其重要作用。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4/26)。

² 《同上》,第27段。
